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事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陳○○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所核發九十一年度促字第三五五七〇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銀行）以伊積欠新臺幣（下同）143,331元，及自民國91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應賠償程序費用113元為由，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91年4月22日核發91年度促字第3557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於91年6月7日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證）。惟伊因與美國籍人士結婚，自89年12月19日起出境，遷居國外，並在美國久住，期間僅短暫返國省親，再無留滯台灣地區久住之意思，而系爭支付命令係以「高雄市○○區○○路00巷0號樓」（下稱新光路地址）為送達址，且送達期間係在伊遷往國外久住之後，自難認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予伊，系爭支付命令既未於核發後3個月內合法送達予

01 伊，依民事訴訟法515條第1項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02 力，自無從發給確定證明書。又中興銀行已將系爭支付命令  
03 所示債權讓與相對人，爰依法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  
04 確證等語。

05 二、相對人則以：伊自於93年4月16日自中興銀行受讓系爭支付  
06 命令所示債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  
07 18條第3項規定，於93年4月16日將上情登報公告周知，伊自  
08 公告之日起即得以債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又系爭支付命令  
09 所示債權係屬信用卡債務，而聲請人在信用卡申請書填載之  
10 住居所同戶籍地，均設於新光路地址，聲請人於91年間既未  
11 向戶政機關申辦戶籍遷出，且期間仍頻繁出入境，應推認聲  
12 請人與國內仍有一定聯繫，並有以新光路地址為返國後居住  
13 處所之意思，系爭支付命令以新光路地址為原告可受送達址  
14 要無違誤。系爭支付命令既經合法寄存送達，本院發給系爭  
15 確證亦無違誤等語置辯。

16 三、按「發支付命令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  
17 失其效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  
18 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  
19 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  
20 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  
21 人。」，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第136條第1項、第137  
2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  
23 定，送達文書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  
24 達處所，必已依法送達於上開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25 始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倘未依  
26 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將文書  
27 付與他人代收者，不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  
28 第167號、94年度台抗字第611號、99年度台抗字第385號民  
29 事裁判要旨參照）。而支付命令係屬於督促程序，僅保障債  
30 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20日內  
31 聲明異議，支付命令即告確定，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

01 達予債務人收受，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準此，  
02 支付命令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  
03 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該支付命令始生  
04 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此觀諸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  
05 訟法第521條第1項文義自明。前開20日之不變期間，即應自  
06 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如未經合法送達，即無從起算。再  
07 者，發支付命令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  
08 失其效力，乃自始當然無效，縱法院誤認未確定之支付命令  
09 為確定，而付與確定證明書，亦不生確定效力，法院就支付  
10 命令已否確定，仍應予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最  
11 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114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 12 四、經查：

13 (一)系爭支付命令卷宗雖因逾保存年限已經銷毀，無從再行調  
14 閱，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原本及辦案進行簿  
15 (見外放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原本集訂冊第242冊，及本院卷  
16 第21頁)，可知本院於91年4月22日作成系爭支付命令，該  
17 命令於91年5月27日確定，並於91年6月7日核發系爭確證等  
18 情無訛。又兩造對於相對人持有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確證之  
19 事實均無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  
20 年度司執字第1026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證（下稱彰院執  
21 行事件），核閱相對人自中興銀行受債權讓與後，曾於105  
22 年3月15日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確證聲請法院發給債權憑  
23 證，以中斷時效，並於105年3月16日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  
24 發彰院勝105司執仲字第10269號債權憑證無訛（見彰院執行  
25 事件卷第7、11、13、27頁），堪認相對人確實持有系爭支  
26 付命令及系爭確證。

27 (二)又聲請人之戶籍原設於新光路地址，嗣於90年9月4日出境  
28 後，於90年10月7日遷出登記變更戶長為陳信宏，再於95年7  
29 月30日入境，於95年8月8日將戶籍遷往彰化縣○○鎮○○路  
30 ○段000巷0號（下稱中南路地址）後恢復戶籍，嗣於95年8  
31 月14日出境，於97年9月1日辦理遷出登記等情，有彰化

○○○○○○○○114年12月23日函覆戶籍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91至94頁），經與聲請人歷來入出境紀錄互核，可知聲請人設籍於新光路地址期間，曾於89年12月19日出境（嗣於90年3月11日返國入境）、於90年3月18日出境（嗣於90年8月23日返國入境）、於90年9月4日出境（嗣於93年4月22日返國入境）前往洛杉磯，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足見聲請人自90年9月4日起至93年4月22日止均不在我國境內。再佐以建物地籍異動索引記載，新光路地址所示房屋經聲請人於91年2月23日以贈與為由，移轉登記為訴外人陳信宏所有，該房屋嗣於93年8月26日因拍賣而移轉登記為訴外人劉修身所有等情（見本院卷第99、100頁），益見前開房屋於聲請人滯留海外期間（即自90年9月4日起至93年4月22日止）因產權異動，而脫離聲請人管領占有狀態，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聲請人有繼續占有使用該房屋情事，堪認聲請人自91年4月22日至同年5月27日止（即自系爭支付命令核發時起至確定之日止）尚乏在新光路地址久住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要難認新光路地址為聲請人之住所地。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系爭支付命令雖向新光路地址送達，惟該址既非聲請人之住所，即難認已生合法送達效力。

五、綜上，系爭支付命令既未經合法送達聲請人，該命令即失其效力，自無從核發確定證明書，本院誤認系爭支付命令為確定而付予與系爭確證，即有違誤，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確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云云，因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係屬自始當然無效，即無從撤銷之，聲請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僅得提起確認之訴以除去其法律上之不利益（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參照），聲請人求予撤銷系爭支付命令，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高 雄 簡 易 庭 法 官 賴 文 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陳秋燕